

# 臺北市政府115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15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林明寬副局長（15時30分至15時35分、16時50分至17時10分代理主持）

紀錄：張瑋婷

出席委員：葉德蘭委員、李佩雯委員、蔡瓊姿委員、彭治鏐委員、韓宜臻委員、謝莉君委員、徐書慧委員、洪婉芳委員、姚惠耀委員、黃曬莉委員、胡雨澤委員、劉家豪委員、邱淑華委員（黃傳馨代）

出席人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秘書長高芷涵、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工鄭卉君、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紅樓部主任黃偉哲、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阮美贏、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副執行長翁鈺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組織主任沈雅蕙、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傳道陳家玉、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執行長張筑婷、台灣基地協會秘書長范順淵、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專員張峻奇、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杜玲華專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江逸羣聘用研究員、教育局吳文誌專門委員、教育局傅麒璋股長、教育局曾正一支援教師、衛生局葉曉涵組長、文化局蔡惠玲股長、社會局賴正偉股長、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人事處王柏涵股長、公訓處鄭芳宜輔導員、警察局蘇文紹組長、警察局李雅琦警員、體育局鄭景中專員、勞動局陳恩美專員、法務局鍾莉芳科長、觀傳局毛啟桓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案號1130802

案由：鼓勵律師響應本府 LGBTQ+友善服務及評估相關可行做法。(報告單

位：性平辦、法務局)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民政局於 LGBT 資訊專區網站名稱加註+。

## 二、 案號1131201

案由：評估進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報報告調查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 三、 案號1140802

案由：保障跨性別學生之性別隱私與受教權益。(報告單位：教育局)

決議：友善跨性別學生指引依教育局規畫方向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4年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各局處邀請講師時加強資格審查，未來提交會議資料時，如講師現職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關聯性未臻明確，請補充相關專業資歷說明。
2. 請勞動局確認職能發展學院之課後回饋內容，是否有反映授課內容不符合性平主題之意見。

報告案三：臺北市115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方向。(報告單位：民政局)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推動台灣同志職場友善指標分享。(報告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決議：感謝同志諮詢熱線與彩虹平權大平台之分享，熱線所提報告內容具參考價值，可供本府業務推動借鏡，本案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跨性別服替代役配套保障及跨性別註記制度建議。（提案單位：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決議：請兵役局與民政局會後研議。

散會：17時10分

## 臺北市政府115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 委員、團體及機關發言摘述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案號1130802

案由：鼓勵律師響應本府 LGBTQ+友善服務及評估相關可行做法。(報告單位：性平辦、法務局)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辦公室業於115年1月6日請民政局公告 LGBTQ+友善法律諮詢及友善律師資訊於 LGBT 資訊專區「民間相關資源」，供民眾參考運用。(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9ba0jv">https://reurl.cc/9ba0jv</a> )
法務局	本局規劃於本年度與基隆律師公會合辦法制人員及律師會員教育訓練(預計開課月份:五月)，洽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提供適合之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相關影片教材，於訓練課程中播放影片，以強化排班律師之多元性別意識。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民政局於 LGBT 資訊專區網站名稱加註+。

#### 二、案號1131201

案由：評估進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滿意度調查。(報告單位：教育局)

教育局	本案問卷已發放至各校，截至115年1月23日止，已回收問卷計2,461份；目前由研究團隊進行資料分析，預計於115年5月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並於後續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中進行成果分享。
蔡瓊姿委員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後之管理與推廣亦屬關鍵，請教育局說明問卷設計內容所涵蓋之面向。
教育局	問卷涵蓋學生使用滿意度及使用頻率等面向，並刻正研擬相關指引，同時鼓勵學校申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針對學生認識程度不足之情形，將加強宣導，並透過問卷掌握實際使用狀況。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報報告調查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 三、 案號1140802

案由：保障跨性別學生之性別隱私與受教權益。(報告單位：教育局)

教育局	有關友善跨性別學生指引部分，教育局已邀請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於115年2月12日就初擬資料進行審議，並依學校不同身分初擬行政篇、導師篇、護理師篇及家長篇等四篇指引，提供學校實務推動之參考建議，以確保學生能於安全、尊重之校園環境中學習，預計115學年度將發放到學校使用。
彭治鏐 委員	教育局已邀請熱線、伴侶盟及羅燦煥老師，開會討論指引內容，後續再請教育局繼續修改。
葉德蘭 委員	大學未依性別編學號及座號，也未出現管理上困難，不了解國高中去性別編號的難處，請研議給予校方的獎勵機制。
主席	前次會議已決議將座號部分之討論，提至性平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研議，如後續形成具體結論，教育局再於本會報向團體說明。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想確認性平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下次開會時間，伴盟希望持續跟進本案討論，參與列席。
教育局	今年將遴選性平教育委員會下一屆委員，政策小組預計於5月開會。
主席裁示	友善跨性別學生指引依教育局規畫方向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4年辦理情形。

劉家豪 委員	上次會議曾討論體育局114年辦理課程之講師資格，及勞動局課程內容等疑問，請各局處未來資料呈現更細緻，寫明課程主題與同志議題之關聯性。
勞動局	課程參加對象每場都是不同班期學生，開課前也都會和講師確認講課方向。
李佩雯 委員	同意需要更細緻內容，會比量化之上課人數更有討論深度，委員才能更有效協助檢視課程的效益。
葉德蘭 委員	請教同志與多元性別的用詞差異。

主席	目前多元性別一詞使用較為普遍，惟本會報自100年起實施，部分相關文件之用詞仍沿用早期名稱。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兩個詞意涵並無差異，無須特別區隔，同志為社會通用說法，多元性別則較屬學術及政策用語。
劉家豪委員	補充前一討論案說明，性別友善廁所調查案源自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討論事項，後提至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引發相關委員及團體關注。鑒於該議題不限於校園範疇，本會報爰就共通議題進行整合討論。
主席	本會報重要成員包含同志友善團體代表，藉由其參與提供專業及實務意見，並依議題屬性，轉請相關權責委員會研議辦理。
葉德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自99年訂定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未來希望能在本會報共同檢視此計畫，評估是否有修正必要。</li> <li>2. 希望了解此計畫之修訂流程。</li> </ol>
民政局	若將同志會報的組織修改為委員會或更正式形式，可能與既有的委員會功能重疊。
主席	此計畫由民政局視需要做修訂，委員若有修訂相關意見，可再提供給民政局參考。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報是蒐集各團體意見，如團體和市府間的橋梁。</li> <li>2. 建議各局處辦理課程，可將開課訊息先知會團體，樂見有更多講授多元性別議題講師的加入，但也需把關不適當的講師。</li> </ol>
黃曬莉委員	應加強課程內容審查，避免課程主題與實際授課內容產生落差，並確保授課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核心理念。各局處如對講師或授課內容有疑義，本人可協助檢視。
姚惠耀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警察局114年教育訓練成果，授課對象多為家庭暴力防治官。惟同志群體於遭遇性暴力或交友詐騙情形時，第一線接觸人員多為派出所員警，建議加強派出所員警教育訓練，以提升第一線服務之性別敏感度與應對能力。</li> <li>2. 課程主題部分，目前多數課程聚焦於性別暴力防治。鑒於近期曾有警察於執法過程出現對同志群體有刻板印象或侵害權益的行為，引發社會爭議，建議於教育訓練增加執法過程之多元性別敏感度議題，以強化第一線員警專業應對能力。</li> </ol>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對象中的社區家防官，即為派出所員警。</li> <li>2. 每半年8小時的教育訓練，有相當多議題要安排其中，未來講課內容會再納入委員建議。</li> </ol>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講師資歷或簡報內容都是可以事後檢視的資訊。
主席	審視講師簡報內容可能不適宜，但與會委員若對個別講師有疑問，都可以在本會議上提出。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建議也可以透過蒐集課後意見回饋，瞭解上課內容品質。
勞動局	一般課程皆會做課後問卷調查，職能發展學院之課程是否也有做課後調查，要再回去確認。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局處邀請講師時加強資格審查，未來提交會議資料時，如講師現職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關聯性未臻明確，請補充相關專業資歷說明。</li> <li>2. 請勞動局確認職能發展學院之課後回饋內容，是否有反映授課內容不符合性平主題之意見。</li> </ol>

### 報告案三：臺北市115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方向。(報告單位：民政局)

民政局	本年度同志公民活動將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合作規劃，以多元家庭為主題，藉此概念設計展覽與其他互動活動，讓參觀者了解多元性別及性傾向的不同身分，在收養、生養孩子的選擇，及可能面對的挑戰，希望拓展對家庭形式的想像，也預計結合協會出版的桌遊遊戲在活動中。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談論育兒所需資源時，亦應重視個體多元樣貌之呈現，並提醒應避免形成須達一定經濟門檻始具備成為家長資格之價值判斷，亦避免對多元家庭樣貌產生僵化之呈現方式。
韓宜臻 委員	本次活動將會運用桌遊元素設計成互動式展覽，整體主題也會擴大到同志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可能經歷的困難或挑戰，並辦理主題相關的講座。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

**報告案四：推動台灣同志職場友善指標分享。(報告單位：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李佩雯 委員	感謝熱線精彩的分享，會後希望提供簡報供參考。
主席裁示	感謝同志諮詢熱線與彩虹平權大平台之分享，熱線所提報告內容具參考價值，可供本府業務推動借鏡，本案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

**案由：跨性別服替代役配套保障及行政註記制度建構。(提案單位：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亞洲同志 運動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期國防部及內政部預告修正兵役體位區分標準，將跨性別者由免役類別調整為服替代役。考量跨性別者於服役期間可能面臨之心理壓力與風險，缺乏配套措施，可能產生身心適應問題。</li> <li>2. 建議研議未來如有跨性別身分之替代役，分發時優先考量安排至性別平等辦公室或民政局等單位服役，以提供相對友善之服役環境。</li> <li>3. 我國已通過同婚合法化，惟性別變更尚未走向免術換證機制。建議民政局研議設置跨性別註記制度，作為過渡性行政措施，可比照既有同性伴侶註記制度辦理，如年滿7歲且已請領身分證者，得由家長陪同辦理註記，成年人則得自行申請。</li> </ol>
主席裁示	請兵役局與民政局會後研議。